**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原罗山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原罗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3、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4、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5、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6、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7、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8、关于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说明

9、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0、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1、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12、关于其他重点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附件：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说 明**

根据《罗山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安排，将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进行整合，重新组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因县局”三定方案”未定，本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公开的部门职能及内设机构部分仍按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构概况进行公开，特此说明。

1. **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原罗山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一）、**原罗山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概况**

罗山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是2015年根据《中共信阳市委办公室、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山县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信办文[2014]58号）和《中共罗山县委、罗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山县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罗发[2015]2号）精神，在原罗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罗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基础上组建的 ，机构规格为正科级，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内设9个股室，即办公室、法制股、质量监督管理股、市场监督管理股、标准计量股、注册登记股、企业信息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人事教育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挂3.15投诉中心牌子）。下设2个直属分局，即经济检查分局、特种行业管理分局。9个乡镇分局即宝城分局、西城分局、楠杆分局、青山分局、竹竿分局、莽张分局、灵山分局、周党分局。 现有在职人员138人，退休人员131人，离休人员2人。

**（二）**、 **罗山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的工作。

（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并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

（三）承担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责任,负责全县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县质量振兴工作,推进实施名牌发展战略,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牵头组织开展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组织产品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四）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管理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安全仲裁检验、鉴定工作,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根据县政府授权,组织协调全县有关专项打假活动。

（五）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管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工作,负责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推行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负责组织机构代码、商品条码相关工作。

（六）负责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溯源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七）负责组织并监督管理全县的国家实施强制性认证工作,依法监督和规范认证市场,监督管理与质量技术监督相关的认证中介服务和技术评价活动。

（八）承担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的责任,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执行情况。

（九）承担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依法规范和维护全县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相关责任，负责监督管理有关市场交易行为。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依据职责开展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十）负责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和服务质量，组织开展商品质量和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及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十一）负责全县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信用信息公示和信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企业年度报告信息公示和企业年度信用抽检工作。

（十二）负责监督管理网络市场经营秩序、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

（十三）负责规范直销行为与打击传销活动，组织查处传销案件，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十四）负责商标管理工作，依法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查处违反商标使用规定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调解处理商标争议事宜。保护驰名商标、特殊标志、官方标志，拟订实施全县商标发展规划，实施商标战略。

（十五）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依法组织查处广告违法案件。

（十六）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负责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十七）负责全县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

（十八）组织制定并实施本辖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事业发展规范。统一管理本辖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管理信息、产品质量、商标、广告相关信息等，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指导挂靠的学会、协会开展工作。

（十九）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原罗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部门机构设置** 罗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内设7个股室、1个食品药品稽查大队，2个局直单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食品药品检验所，在乡镇设置派出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17个。共有编制146人，其中：行政编制87人，事业编制59；在职职工124人，离退休人员7人。

**（二）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负责或者参与起草有关政府规范性文件；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地方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2、依法组织实施食品行政许可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县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发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工作；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3、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质量安全监管；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配合做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工作。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

4、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违法行为；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并监督实施。

5、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6、负责制定全县食品药品安全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7、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食品药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

8、指导各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9、承担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督促检查乡(镇)政府和各街道办事处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情况并负责考核评价。

10、承办县人民政府及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及人员情况**

纳入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罗山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本级
2. 罗山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测试中心

3、罗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本级

4、罗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5、罗山县食品药品检验所

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共有编制349人，在职职工305人，离退休人员140人。

**第二部分**  **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预算1823.1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13.4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5.24万元。2019年收入预算2869.3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39.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38.7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5.66万元。市场监督管理专项业务费395.31万元。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为：工资福利支出2339.6万元，占81.54%，比上年增加7.72%；商品服务支出95.66万元，占3.33%，比上年增加2.34%。专项业务支出395.31万元，占13.78%，与上年持平。

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原因：2018年国家工资调整和单位机构改革及新招录了一批事业单位人员，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整增加；专项业务支出与上年持平，2019年系统专项业务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变化原因：因为社会保险制度改革，退休人员全部划入养老保险所，由养老保险所代发工资。

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日常监管、食品药品抽验、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等各项事务。

（二）关于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收入预算合计2869.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869.36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三）关于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支出预算2869.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74.05万元，占86.22%；项目支出395.31万元，占 13.78%。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869.36万元。与 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046.24万元，增长57.73%，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一是机构改革人员整合工资调整增加收入支出；二是随着工资制度改革，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较多；三是新招录了一批事业单位人员。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869.3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工资福利支出2339.60万元，占81.54%，比上年增加7.72%；其中：住房保障（类）支出181.17万元，占6.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1.96万元，占10.52 %；医疗卫生支出121.17万元，占4.22 %。商品服务支出95.66万元，占3.33%，比上年增加2.34%；增加的原因为：一是机构改革人员整合工资调整增加收入支出；二是随着工资制度改革，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较多；三是新招录了一批事业单位人员。项目支出为395.31万元，占13.78%，比上年增加0%，原因为：2019年系统专项业务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与上年持平。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474.0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3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95.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8.79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健康休养费、离休活动费、遗属生活补助。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县财政在预算批复中“三公”经费预算数65万，与2018年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镜）费用0万元。因公出国（镜）团组数为0个，因公出国（镜）人数为0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20万元。

1、外宾公务接待支出预算0万元。外宾公务接待团组数为0个，外宾公务接待人数为0人次。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预算为20万元。

（三）、公务用车运行及购置费用45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用为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45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局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加强组织领导2、制定工作方案3、实行精准管理4、强化督促检查5、推行双向责任6、严格资金使用，完善奖惩措施，向基层倾斜，向一线执法岗位倾斜7、落实整改提升。

（十）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8年末，我单位共有固定资产2715.03万元。具体情况为：房屋16栋，价值1968.11万元。我单位共有车辆1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4辆，价值134.6万元；特种专业用车1辆，价值36.8万元。其他固定资产价值575.52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及其他重点事项的情况说明

**市场监管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要求：** 1、市场监管水平、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化妆品经营安全管理水平逐步提高，2、市场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逐渐提高，3、推动政府落实管理责任，加大监管力度，4、市场综合监管，处理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成本逐步降低，5、乡镇所规范化建设逐步提高；6、公众及基层监测单位对市场监管满意度、公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医疗器械安全知晓率、公众对食品药品应急处置满意度逐步提高。

**预算年度主要工作绩效任务：**完成机构改革和职能划转，实现市场综合监管，食品药品全环节、无缝隙监管；加强市场执法监督检查，保障全县人民饮食用药安全；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水平；加强市场行政审批和食品药品从业人员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提高规范从业水平；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促进廉洁从政；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局下达的工作任务。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及政府采购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局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67.6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局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为140.35万元，主要用于政府采购货物、食品抽验方面的委托检验业务费等支出 。

**第三部分 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5、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部预算表**

详见附表：

说明：表中单元格数据为空时，表示该单元格数据为零；整张表数据为空时，表示部门该表中所有数据均为零，当年无表中相关收支。